

第一百九十一條

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，用以指示機器腳踏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。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。

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，線寬十五公分。劃設於停止線前方，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，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